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 2016-038】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原铁道部实施“政企分开”，变更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因中国铁路总公司不具有原铁道部的政府属性，在所有与改革有关的一切必要手续及程序正式完成之后，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因铁路运输业务持续发生的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间因路网相互使用、提供服务等产生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沿用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定价原则。国铁系统内执行统一的交易清算价格，适用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各相关铁路运输企业。公司经

营环境未发生实质变化。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履行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代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亦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赵春雷先生、俞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相关临时公告。

议案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